

利民會  
就推展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模式的進度  
提交意見書 (2011年1月)

利民會(下稱「本會」)自2010年10月起營運兩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分別為居住黃大仙區內以及東區的柴灣和小西灣區的居民提供服務。部份外展性質的服務已經開展，惟因目前僅能借用本會位於黃大仙龍翔中心及柴灣環翠邨兩所中途宿舍的場地作為臨時會址，故在提供服務方面有很大的限制。在聘請職業治療師等專業人員方面，本會亦因人手短缺而面對較大困難。受到場地及專業人手的限制所影響，中心難以為會員提供恆常的職業訓練及小組服務，需每次借用場地舉辦活動。

而在尋找合適長期會址方面，早在服務開始之前，本會曾經物色兩個位於柴灣公共屋邨的空置單位，可惜皆因無障礙設施及一些結構問題而被否決。在黃大仙區則一直未能尋找合適地方，現仍在尋找當中。

我們不妨細看一下，尋找合適場地作為會址的過程，包括要物色合適的地點，然後透過社會福利署向相關部門，包括規劃署、地政署、房屋署、消防處等部門申請，評定有關單位用作中心的場地並無違反相關的法例，再透過民政事務署諮詢區內的居民。當各方面都接受在建議的場地開辦這個中心，提供服務的機構才可以正式向社會福利署申請用獎券基金裝修和購買傢俬，之後才可以正式投入服務。整個行政程序跨過不同部門，又牽涉地區的居民，絕非兩、三個月之內可以完成；假如順利的話，半年內做得好已經是非常幸運。再看目前搜尋公共屋邨單位開辦福利服務的責任和主動權都在政府部門，即使我們的同事在區內發現空置的單位，亦無法立即核實是否可以申請使用，仍須倚靠社會福利署的地區福利專員協助查證和申請。而在公共屋邨覓得合適的中心會址之後，要經諮詢的機制徵詢地區人士的意見，如果遇上部份居民對開辦精神復康服務有所保留，過程就會更加艱鉅。

本會為了協助盡早開辦各項服務，曾向社署建議租用私營的工、商大廈及商業樓宇設立臨時會址，可惜亦因為工廈在土地規劃、消防等各方面的條例限制之下不能成事。另外，目前社署所提供每呎 HK\$5 的租金津貼與市值租金有很大距離，即使找到合適的商業大廈，根本亦難以在私人市場尋找得到如此廉價的 5,000 呎單位。各種規限和準則，都欠缺明文規定或指引，要在申請不成功之後才知道，實在是費時失事。如果有專責的人員及早提供顧問意見，相信可以大大縮短不必要的時間消耗，加快成立中心，造福區內市民。

以上的情況，反映出政府在規劃成立和推動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時，欠缺較高層次的協調，部門之間亦各有政策規限，使到服務開展的困難重重。本會建議由一位局長級的官員統籌，設立跨部門的協調工作小組，包括福利、醫療、教育、房屋、規劃及消防等部門的代表，集中不同的專長，及早推動和批核有關的申請，加快審批；同時亦預先按人手需求，協調訓練學院，訓練足夠的專業人員，令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更好地規劃。